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賴俊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耿正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重附民字第9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；但第255條第1項第3款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萬元及利息（見重附民卷第5頁）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250萬元及利息（本院卷第9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4年3月3日上午9時27分，因遭詐欺集團不法行為而受騙，依對方指示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（○○車站）交付金錢，被告於本案中，負責實際收受詐騙款項，其行為直接導致伊受有鉅額財產上損失。被告明知其行為涉及不法，仍實際參與收受款項並配合詐欺集團相關指示，並非與本件無關之第三人，伊先前所交付之款項，正係經由被告收受後流入詐欺集團體系，致伊受有1千萬元之損害，兩者間具備明確之因果關係，被告既與他人分工合作，參與收受贓款行為，屬故意不法侵害行為，自不得僅以

車手身分而免除，故被告對於本件114年3月3日之前伊已遭詐騙1千萬元損害亦應負責，因為被告是後來才加入，伊才不以全部損失1千萬元求償，僅請求被告賠償250萬元，另共犯李青霖從去年判決（調解筆錄）同意給付伊250萬元後，每個月賠償伊1萬元、上個月先匯4千元，後來又匯給5千，目前已經給付8萬9千元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，及共同實施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是從114年2月27日或28日才加入原告所述詐騙集團，就是被抓的前天才加入的，原告的錢不是伊騙得，伊也沒有拿到錢，為什麼要賠，原告就是貪小便宜被騙，伊也是被騙進去的等語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告與訴外人李青霖，於114年2月底間透過友人輾轉介紹工作機會，在通訊軟體Telegram加入由暱稱「路爾斯維克多」、「烏鴉」、「CC」、及以「融會貫通」為首等人所組成詐騙集團群組（下稱本案詐騙集團）。李青霖即以暱稱「阿肉」；耿正奎暱稱為「大壯」，隨時待命接受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工作分配。嗣後本案詐騙集團某成員，於113年12月初透過LINE向賴俊成稱交付現金，便可操作「愚果」APP買賣股票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先後依照指示而面交6筆現金【①第一筆：113年12月23日11時15分，在原告家中面交40萬元；②第二筆：113年12月25日約12時47分，在水上火車站前，原告駕駛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上面交60萬元；③第三筆：114年1月8日約15時20分，在水上火車站前，於系爭車輛上面交220萬元；④第四筆：114年1月22日約10時30分，在水上火車站前，於系爭車輛上面交80萬元；⑤第五筆：114年2月4日10時50分，在水上火車站前，於系爭車輛上面交100萬元；⑥第六筆：114年2月14日15時15分，在水上火車站前於系爭車輛上面交500

萬元】，共計1千萬元。

㈡被告因114年3月3日加重詐欺等行為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於114年9月30日，以114年度訴字第236號刑事判決：【耿正奎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。扣案如刑事判決附表之物及耿正奎已繳回之犯罪所得1萬元均沒收】。嗣因檢察官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25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746號刑事判決：上訴駁回而確定在案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係以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致生損害為成立要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5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又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須數人共同對於同一損害，有主觀之意思聯絡或客觀之行為關連共同始足當之。其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者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或利益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；其為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者，則須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

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雖有嘉義地院114年度訴字第23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一審刑事判決）、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74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二審判決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-2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（下稱系爭刑案）資料核閱綦詳；惟觀諸刑事判決可知，被告經起訴及認定有罪之行為，係於114年3月3日上午9時27分許，擔任監看及2號車手，因車手李青霖向原告收取800萬元，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行為，原告該次因察覺有異，已先行報警，並假意依對方指示，被告於監看車手取款時，旋為在場埋伏員警當場逮捕，因而未得逞，堪認原告並未因被告之上開行為受有損害。則就被告於114年3月3日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前開共同侵害行為，原告既未實際受有損害，依前揭

說明，自不符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之成立要件。

㈢原告雖主張：被告辯稱原告於114年2月底加入前已受騙之1千萬元與其無關，然原告先前所交付之款項，正係經由被告收受後流入詐欺集團體系，被告既與他人分工合作，參與收受贓款行為，應成立共同正犯，仍應就原告先前受騙之1千萬元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原告僅請求250萬元等語。然查：

1.觀諸系爭一審刑事判決事實欄、系爭二審刑事判決並載：檢察官提起上訴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，並駁回上訴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足見原告先前遭詐欺而交付與詐欺集團之1千萬元，並非在系爭刑案起訴被告及認定被告有罪之範圍內。

2.復觀諸被告於系爭刑案中，於114年3月3日警詢中即稱：我從114年2月28日做到今天遭警方查獲等語（參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核與其於本院言詞辯論一開始時，經本院詢問何時加入本件詐騙集團時所稱：114年2月27或28日，是我被抓前幾天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相符；參以原告在系爭刑案之警詢筆錄中，所述其遭詐欺損失之1千萬元，各次交付之日期及金額及經過分別為如上述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所示。足見原告主張其因交付1千萬元款項給詐欺集團成員而受有損害之時間（介於113年12月23日至114年2月14日），係在被告所述其開始擔任詐欺集團監看及2號車手（114年2月27日或28日）之前，堪認原告所述其先前因交付1千萬元與詐欺集團成員所受之損害，在被告參與詐欺集團、負責擔任監督取款車手之前已產生，無法據此反推被告就原告所受1千萬元之損害，係自始知悉或有參與該部分行為之分擔，原告復未能證明被告與前開收取1千萬元之人，有何主觀之意思聯絡或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就他人之侵權行為負共同損害賠償責任中之250萬元部分，自無理由，難認可採。至原告與李青霖達成調解部分，則與本件原告可否向被告請求無關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共同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50萬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之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原告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被告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鎧安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